附件3：

职权运行流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研究生导师遴选审核权 |
| 10 | 职权内容 | 硕导遴选：对学校各院（系）硕导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专家组复审。博导遴选：对各院（系）博导遴选初评通过人员申报材料进行检查和公示，并提请校学位委员会评审。 |
|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 办理主体 | 各学位分委员会或院系专家组 |
| 办理依据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进行XXXX年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进行XXXX年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
| 办理程序 | 硕导遴选：1.研究生院下发当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通知；2.各学院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遴选新增研究生导师的具体要求及量化指标；3.个人申报；4.学院评审，以投票的方式决定通过名单。博导遴选：1.研究生院下发当年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通知；2.各学院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遴选新增研究生导师的具体要求及量化指标；3.个人申报；4.学院对申报人材料及相关附件进行公示；5.学院初评，以投票的方式决定通过名单。 |
| 办理期限 | 1个月 |
| 监督渠道 | 申报材料公示 |
| 所需材料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增硕士生导师申报表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申报表 |
|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 运行环节 | 硕导遴选：1、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评审通过名单进行检查；2、校学位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复审，确定通过名单，并进行公布；3、硕导遴选工作结束。博导遴选：1、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初评通过名单进行检查，并将申报表进行网上公示；2、校学位委员会专家组进行讨论，决定上校学位委员会答辩人员名单，并进行公布；3、校学位委员会评审，以投票的方式决定通过名单，并进行公布；4、博导遴选工作结束。 |
| 责任主体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 办理事项 | 遴选 |